

霍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编制 2024 年霍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 1105 室；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277321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公开程序。依据“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结合工作实际，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530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深化“两化”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两化”栏目中涉农补贴、扶贫、粮食安全领域等一系列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各环节要求，完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办理流程，规范依申请制度，畅通线上线下渠

道，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4年受理依申请公开5件，其中予以公开2条，部分公开1条，无法提供相关信息2条，依法依规有效保障申请人的信息所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自查自纠，认真完成错敏词整改、修改等问题。全面做好保密审查，确保不出现重大表述错误、个人隐私泄露、敏感信息等违规信息。高质量推进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规范格式集中公开工作。结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统筹做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网站上的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工作，方便公众查询使用，确保公开内容标准、规范，要素齐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门户网站安全平稳运行。完善网站栏目功能，进一步优化栏目结构，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全面提升网站宣传水平，定期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完善指信息检索、文件下载功能，方便群众查阅和利用。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纳入考核，强化监督检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县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的问题，我局认真研究，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到实

处，并将整改报告在监督保障栏目中进行了公开。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多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全年未收到社会评议不满意反馈，也未因信息公开出现严重错误，而被问责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发布的内容不够完善和谨慎，如标题不规范、部分内容有缺失等。

整改情况：一、注重审核程序，减少不必要错误；二、针对已发现的内容不完备问题，对筛查出的相关内容实施了修正措施，并且全面检查了文字排版、标点符号使用以及文章逻辑结构等方面，确保发布内容标准规范。

2.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衔接、政策解读的内容和形式、公开工作规范情况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方式不够新颖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从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分类，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进一步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逐一系列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局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完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确保每件申请得到规范答复。

（二）进一步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是推动政策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采

取政策问答、在线访谈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除文字内容外，应结合实际，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进一步优化栏目结构，梳理本单位已发布的政策文件信息，完善信息元数据和标签设置，让群众更加直观、便捷、快速地了解 and 查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